

中共兰州商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文件

兰商学工字〔2014〕39号

关于给予张治勇、吴国强两名学生 违纪处分的决定

各学院：

2014年10月26日晚上10点30分左右，商务传媒学院2014级预科1班学生吴国强等七人认为法学院6#432寝室过于吵闹，大声敲门想进行理论。法学院2014级法学2班学生张治勇（宿舍6#433）恰巧当时在6#432宿舍，开门后认为吴国强等人的敲门方式粗暴，遂与他们发生争执。后经其他同学劝说，双方回到各自寝室。熄灯之后，吴国强等人多次上来找张治勇理论，理论过程当中双方进行推搡，张治勇此时没有控制好自己情绪，顺手提起身边的板凳朝吴国强的头部砸去，致使吴国强头部受伤。事后，双方认识到自身的错误，相互进行了道歉，并做了深刻的检查。张治勇、吴

国强打架的行为违反了学校的校纪校规，在学生中产生了不良的影响。

根据《兰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九条第三款相关规定，经 2014 年 11 月 17 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部（处）务会研究，决定给予张治勇记过处分，给予吴国强警告处分。

希望全校学生能够从此次事件中得到警示，吸取教训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共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4 年 11 月 17 日